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7-075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73,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定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11日至2017年12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1日15:00-2017年12月12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网上出入场及通过授权委托投票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2017年1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董事;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西二区18号楼二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11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信息。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提案项	除累积投票权外可以投票
1.00	《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则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四、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17年12月11日-12月12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西二区18号楼二层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100011,信函请注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

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西二区18号楼一层
邮政编码:100011
联系电话:010-6255501-8222
联系人:张玉敏

2.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9
2.投票简称:金鸿投票
3.议案设置及议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2017年1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董事;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西二区18号楼二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11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信息。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提案项	除累积投票权外可以投票	√		
1.00	《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则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以此类推。
四、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17年12月11日-12月12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西二区18号楼二层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100011,信函请注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

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西二区18号楼一层
邮政编码:100011
联系电话:010-6255501-8222
联系人:张玉敏

2.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7-115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函告,获悉新华联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比(按质押股份数量/质押股份数量)	用途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年12月15日	2019年4月2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8%	补充质押
	5,000,000	2017年12月15日	2019年4月26日		0.44%	
	4,000,000	2017年12月17日	2019年4月26日		0.35%	
	2,000,000	2017年12月17日	2019年4月26日		0.28%	

证券代码:000234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7-72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召开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7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2月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7年12月7日上午9:30至11:30及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7年12月6日15:00至2017年1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越山路669号,公司二楼股东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4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正彪先生。
(7)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6,710,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51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86,533,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11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5%。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5%。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总股本及持有股份数量均以2017年12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及股东持股数量为准。
(5)会议主持人:邵正彪先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6)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拟对深圳市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533,07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9%;反对8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8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155%;弃权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084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17-002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6日、12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6日、12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7-54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追加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渝财农[2017]71号),并于2016年5月1日全面推开“营改增”后,财政收入分配体制改革进行试点,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前期拨付公司的财政扶持资金总额发生变动,根据通知要求,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退回财政扶持资金420万元至重庆市渝北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由于此前公司收到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6年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通知》(渝财农[2017]118号),并根据《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政府补助资金850万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现退回420万元扶持资金将冲减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融 公告编号:2017-094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的项目主办人为晏学飞先生和卫成业先生,持续督导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
近日,公司收到光大证券来函,因卫成业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光大证券另行委派胡飞梁先生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强势多策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1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分红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	2017年12月11日
网络赎回日	2017年12月11日
销售机构名称	2017年12月11日
网络赎回日期	2017年12月11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根据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年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存续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除12月份和1月份,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第二个周五(不含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次开放期为2017年12月11日至2017年12月13日,即2017年12月11日至2017年12月13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7年12月14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变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其申购款未到账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者须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限制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3.2.1申购收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元	0.26%
100元<M<=500万元	0.1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元	0.80%
100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有类似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持有年限(N)	费率
N<=1日	0.80%
N>=2日	0%

注:赎回费用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中欧强势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本公司发行及管理的其他部分基金,目前包括:

序号	代码	名称
1	001581	中欧新蓝筹混合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4227	中欧蓝筹混合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001683	中欧新蓝筹混合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B类
4	004228	中欧蓝筹混合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B类
5	001682	中欧新蓝筹混合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004221	中欧蓝筹混合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01686	中欧中证500指数增强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01684	中欧中证500指数增强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B类
9	001689	中欧中证500指数增强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	004226	中欧中证500指数增强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A类
11	001685	中欧中证500指数增强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B类
12	004223	中欧中证500指数增强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C类
13	001688	中欧中证500指数增强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A类
14	002591	中欧中证500指数增强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B类
15	002747	中欧中证500指数增强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	002748	中欧中证500指数增强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A类
17	002592	中欧中证500指数增强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B类
18	004225	中欧中证500指数增强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C类
19	001687	中欧中证500指数增强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A类
20	001690	中欧中证500指数增强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B类
21	001691	中欧中证500指数增强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C类
22	001110	中欧中证500指数增强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A类
23	001111	中欧中证500指数增强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B类
24	001690	中欧中证500指数增强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C类
25	001146	中欧中证500指数增强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A类
26	001147	中欧中证500指数增强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B类
27	001144	中欧中证500指数增强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C类
28	001645	中欧中证500指数增强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A类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7-13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唐美姣女士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唐美姣	否	790	2016年12月16日	2017年12月1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56%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唐美姣持有公司股份8,015,141股,占公司总股本3,128,310,676股的26.2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处于质押状态。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开福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69,700,200股,股东泰和县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219,667股、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1,500,000股、曾力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3,800,000股、陈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8,500,000股、尹无章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000,000股、马瑞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6,900,000股、李三君持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7-129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17年12月6日、12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大连电瓷(002606)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7年3月2日停牌,3月16日转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于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预案》等相关议案,7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并请求公司于7月11日回复,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需要补充标的企业在有效期内的财务资料,且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重组问询函》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
2.12月1日,公司收到关于公司紫博蓝网络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博蓝”)的交易终止说明。紫博蓝提出由于2017年度部分媒体的延迟政策至今尚未明确,导致紫博蓝2017年利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自2017年下半年以来,移动互联网广告市场竞争加剧,紫博蓝预见未来将加大市场开发成本,从而导致了未来两年对公司的利润增长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紫博蓝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12月5日在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召开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6日在交易所停牌,并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公司控股股东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隆磁材”)于2017年12月6日发布股份增持计划,计划自2017年12月6日起,两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即:不少于20,374,800股);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披露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公司2017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000万元至9000万元,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6.90%至-4.33%。
5.意隆磁材持有的首发后限售股份8000万股于2017年10月18日解禁,可上市流通。
6.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9.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没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为维护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29	001173	中欧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0	001174	中欧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1	001196	中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1197	中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3	001	